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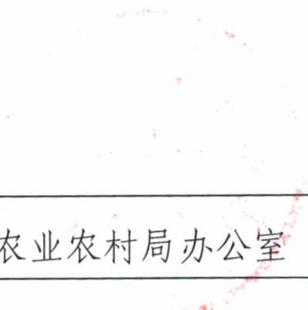
沈农发〔2019〕120号

##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沈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保障沈阳市肉品质量安全，巩固近一阶段肉类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我市屠宰企业管理水平，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沈阳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沈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请遵照执行。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

# 沈阳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

为保证沈阳市肉品质量安全，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鸡的屠宰实行定点屠宰管理，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但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畜禽和城镇居民自宰自食的家禽除外。

二、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将屠宰标志牌悬挂于显著位置。

三、畜禽定点屠宰许可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四、做好入厂畜禽的验收工作，不得接收无检疫证明和来自疫区的畜禽。

五、入厂后的健康畜禽应存放在待宰间，待宰时间应超过6小时。

六、对存疑畜禽应存放在隔离间进行观察，不得存放在待宰间和散放。

七、屠宰过程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

八、对检疫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及时加盖印章。

九、畜禽产品出厂时应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未经检疫检验和检疫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

出厂。

十、应设立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间，对检疫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畜禽及产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一、及时、准确记录畜禽的来源和畜禽产品的流向、检疫检验结果、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记录保留期限不少于两年。

十二、运输畜禽及产品的工具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十三、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十四、应建立肉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

十五、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沈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第三条** 无害化处理的方法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补贴对象和标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第五条** 市、区（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和信息统计报送工作；配合地方财政管理部门落实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资金。

市、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过程，核实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负责与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平台对接。

**第六条** 市、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安排应负担的补贴资金。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本制度的要求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上报相关处理情况和信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

**第八条** 生猪在待宰期间和屠宰过程中，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发现符合本制度第二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按要求填写《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日报表》（附表1），注明当日屠宰

量、病害猪和废弃物数量、处理原因等。签字确认后，送无害化处理车间由无害化处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人员、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官方兽医应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日报表》上签字确认。

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代宰的生猪，其无害化处理的数量要填写二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日报表》，由货主签字确认，并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货主各持一份。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无害化处理情况，当日在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平台填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日报表》，自动汇总形成《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月报表》（附表2），确认无误后网上报送。

**第十一条** 市、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卫生监管信息平台自动汇总形成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统计表》（附表3）审核无误后，逐级网上报送至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填报的纸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日报表》（附表1）、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月报表》（附表2）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报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统计表》（附表3）数量必须与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平台填报的数量相一致。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和影响资

料，并建立独立的档案资料，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每月5日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汇总上月《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日报表》（附表1）的相关数据，按照要求填写纸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月报表》（附表2）一式三份，按规定签字盖章后上报到所在区、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由市直接管理的企业上报至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区、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于每月7日前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统计表》（附表3）逐级上报至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并按照规定上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对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汇总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分别于每年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按照上年11月至当年4月、当年5月至10月两个时段，汇总《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统计表》（附表3）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五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建立无害化处理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处理举报投诉。

**第十七条** 对病害猪检出率连续3个月超过0.5%或低于0.2%的地区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重点对其监督检查、抽查。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指定专门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负责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以及检疫人员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